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香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钟丽女士。钟丽女士自 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丽女士和赵毅智先生。赵毅智先生自 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毅智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本期港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明益先生。张明益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先生，于 1998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以及医药制造业、批发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1,510,713 元（包含内控审计报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度审计费。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 2022 年度无变化，董事会将基于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选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薪酬的议案》，同意

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